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利息调解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且逾期未还清，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最终导致公司需要向债权人归还借款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长虹尚欠公司资金占用利息1,495.40万元，资金占用本金5,803.36万元，合计7,298.76万元，高长虹尚未归还。

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利息调解方案的议案》，经高长虹与公司协商公司拟同意将高长虹在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利率进行调整，由原先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调整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35%，资金占用费1495.4万元调整为120.32万元，并约定高长虹于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清偿。

二、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调解方案

经公司与高长虹调解协商约定，关于资金占用本金5,803.36万元约定高长虹于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还清，以此为前置条件，若高长虹在规定时间内还清资金占用本金，公司同意将其在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利率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上述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高长虹能否按时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

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